

买方应特别注意第 11 条的规定。

1. 适用性。

- 1.1 本销售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为本“**条款**”）是管理 Greene, Tweed & Co. Pte Ltd（以下简称“**卖方**”）向订单确认书（定义如下文）上指定的买方（以下简称为“**买方**”）销售货物（以下简称为“**货物**”）的唯一条款。买方和卖方统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 1.2 随附的订单确认书（以下简称为“**订单确认书**”）与本条款（统称为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先前或同期所有书面和口头形式的谅解、协议、谈判、陈述和保证以及通信。本协议取代买方的任何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无论买方是否提交或何时提交其采购订单或此类条款，买方均放弃其凭借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任何卖方文件所背书、随附或包含的任何条款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卖方明确拒绝买方的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买方订单的履行并不构成对买方任何条款和条件的接受，也不构成对这些条款的修改或修订。买方接受订单确认书（如果买方在收到订单确认书后五 (5) 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反对，则视为接受）是采购货物的先决条件，并应视为接受本条款明确纳入订单确认书。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如果双方签署的现存书面合同涵盖了货物的销售（以下简称为“**主协议**”），则与本条款不一致的部分应以主协议为准。除第 2.1 条规定外，买方不得在订单确认书中规定的交货日期前三十 (30) 天内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货物订单。此外，一旦所订製造商品之採購訂單已進入該等商品的適用生產前置期，買方即不得全部或部分取消該採購訂單。

2. 价格；付款期限。

- 2.1 卖方对货物的报价（以下简称为“**采购价格**”）应不含任何及所有税费；任何政府机构征收的关税和各种费用；运费；搬运费；保险费；包装费；装箱费；可退回或可重复使用容器费以及损坏和丢失工具的费用；罚款（统称为“**额外费用**”）。除非卖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向买方提供折扣，否则货物不应享受此类折扣。采购价格将应用于卖方计划在订单确认之日起九十 (90) 个日历日内装运的货物。卖方计划在订单确认之日起九十 (90) 个日历日后装运的货物将按照卖方在装运时的价格开具发票，该价格可能由于材料、劳工和/或其他成本增加而更高。如果此类价格调整超过之前价格的 15%，卖方将在预定装运日期前至少三十 (30) 个日历日通知买方，买方可在收到此类通知后的五 (5) 个日历日内取消买方订单中适用此类价格调整的任何部分，但买方仍应对其未取消的部分负责。
- 2.2 除本条款规定外，买方应在卖方发票日期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全部采购价和额外费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付款均应以美元为单位，通过自动清算中心 (ACH) 转账方式进行。卖方保留自行决定要求预付款的权利。
- 2.3 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救济的情况下，如果未付清的采购价格金额和额外费用在到期时未全额支付，买方还应支付自到期日起到全额付清期间的 (i) 利息，每月利率为未付采购价格之和（加上任何增加的额外费用）的百分之一点五 (1.5%) 和/或 (ii) 额外费用。利息应以复利方式按月计算。买方应赔偿卖方因收取任何逾期付款或应付利息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除卖方在本协议或法律项下可获得的所有其他救济（卖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救济）外，如果买方未能支付本协议下到期的任何款项，并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五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卖方有权暂停交付任何货物。如果卖方自行决定，买方的财务状况不足证明继续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生产或装运货物是合理的，卖方可自行决定取消买方的任何完全或部分未履行的订单或其任何部分，和/或可要求立即支付所有已交付货物和/或提前支付所有未交付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款项。买方不得因与卖方的任何索赔或争议造成的任何抵消，无论是与卖方违约、破产还是其他原因有关，而扣留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
- 2.4 尽管本条款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卖方保留自行决定修改其发送发票的日期、装运日期、付款到期日期和通知日期的权利。
- 2.5 货币兑换。所有购买价格均以美元表示（以下简称“**美元购买价格**”）。买方可以 (i) 美元；或 (ii) 买方当地货币（以下简称“**当地货币**”）支付本协议项下所有应付金额。如果买方以当地货币支付任何金额，则视情况而定，应在卖方要求时，支付以当地货币所支付金额的等值美元（以下简称“**等值美元**”）与本协议项下以美元表示的任何欠款的美元购买价格（以下简称“**美元欠款**”）之间的差额（以下简称“**差额**”）；但是，买方没有义务支付低于相应美元欠款 5% 的差额。卖方应采用其首次收到以当地货币支付的款项当日以 Xe.Com 汇率报价的即期汇率计算等值美元。卖方确定的等值美元和任何差额控制均无明显

错误。

- 2.6 儘管採購訂單已獲接受，但若發生以下情形，賣方在向買方提供及時書面通知後，仍保留取消任何已接受訂單的權利：**(a)** 訂單接受後，履行該訂單所需的原材料成本與訂單接受時的成本相比，增加超過 15%，且在該等情況下，此種增幅將導致履行合約在商業上變得不可行；或 **(b)** 因不可預見的供應中斷、生產設施損毀，或其他超出賣方合理控制範圍的情形，導致所訂購的商品在商業上不可行而無法製造或取得。依據本條款有效取消訂單後，賣方應於 5 個工作日內退還買方就該取消訂單已支付之任何款項，且除本條款與條件另有明文規定或適用法律另有要求外，雙方對該取消之訂單均不再承擔進一步之義務。

3. 交货。

- 3.1 货物将在收到买方采购订单后的合理时间内交付，但须视货物的可用性而定。卖方给出的交货日期仅为估计日期，不作保证，并且受装运变数和要求的影响，在条件允许（由卖方自行决定）的情况下，卖方可将交货日期延长一段合理的时间。 交货时间不是关键。
- 3.2 如果卖方未能交付货物，其责任应限于买方在可获取的最便宜市场上获得类似描述和质量的替代货物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减去货物的价格。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买方未能向供应商提供足够的交货指示或与货物供应相关的任何其他指示而导致卖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除非卖方在订单确认书中以书面方式明确同意，否则所有货物均按照订单确认书中规定的以下方式之一装运：**(i)** 在国内销售的货物可以在卖方工厂交货 (EXW)；**(ii)** 在卖方工厂货交承运人 (FCA)，或 **(iii)** 在直运的情况下，以目的地交货 (DAP) 方式交付至买方采购订单中指定的买方场所或港口。**(i)**、**(ii)** 和 **(iii)** 中规定的地点在本协议中简称为“**交货地点**”。 货物运输应采用卖方包装和装运此类货物的标准方法，且买方应支付任何和所有承运人费用和运费。买方应在卖方书面通知货物已交付至交货地点后五 (5) 个工作日内提货。买方应负责所有装载费用，并提供适合在交货地点接收货物的合理设备和劳工。 买方负责与未及时提货相关的费用，如仓储费。
- 3.4 卖方可自行决定向买方分批装运货物，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罚款。每批货物将构成单独的销售，买方应支付所运货物单位的费用，无论该批货物是对买方采购订单的完整还是部分履行。
- 3.5 订单确认书中规定的或由卖方另行传达至买方的从交货地点到买方的所有运输保险（如果买方要求）和其他交货费用代表的是估计费用。如果装运时的实际费用高于或低于上述任何费用，买方应支付任何增加的费用，并获得任何费用减少的利益。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买方应支付卖方在货物销售、采购运输、交付、储存、使用或消费时可能需要支付或收取或与之相关的现行有效或在货物交付时或交付之前生效的所有当地和国际税款（销售税、消费税或其他税款），并且此类税款将会计入采购价格。
- 3.6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除采购价格和额外费用外，买方还应向卖方支付或报销卖方可能需要支付或收取的现行有效或在货物交付时或交付之前生效的所有适用的当地和国际税款和关税。
4. **数量。** 如果卖方向买方交付的货物数量比订单确认书中规定的数量多或少不超过百分之五 (5%)，买方无权以过剩或缺为由反对或拒绝接收货物或其任何部分，并应以订单确认书中规定的价格为此货物支付按比例调整计算后的款项。

5. 所有权和损失风险；留置权。

- 5.1 货物在交货地点交付后，所有权和损失风险便转移给买方。卖方在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装运后，所有损失、损坏和其他所有权事件的风险应立即转移给买方，但卖方有权按照下文第 5.2 条的规定获得全额付款。如果买方延迟装运任何货物，卖方持有的所有货物应由买方承担全部风险和费用。
- 5.2 在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的采购价格和额外费用之前，买方应 **(i)** 将货物与买方持有的所有其他货物分开存放，使其易于识别为卖方的财产；**(ii)** 不得移除、污损或模糊货物上或与货物有关的任何识别标记或包装；**(iii)** 使货物保持令人满意的状况，并自交货之日起按全额投保一切险；以及 **(iv)** 向卖方提供卖方不时合理要求的与货物和买方持续财务状况有关的信息。

6. 检验。

- 6.1 买方应在收到货物后五 (5) 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为“**检验期**”）对货物进行检验。除非买方在检验期内书面通知卖方任何不合格货物（定义见下文），并提供卖方合理要求的此类书面证据或其他文件，否则买方将被视为已接受货物。“**不合格货物**”仅指装运的产品与订单确认书中标识的产品不同；但是，卖方可以

用在功能上等效且质量相似或更高的货物替代买方订单中指定的任何货物，并且此类替代货物不得为“不合格货物”。

- 6.2 如果买方及时通知卖方任何不合格货物，卖方应自行决定：(i) 用合格货物更换此类不合格货物；或 (ii) 贷记或退还此类不合格货物的采购价格，以及买方实际产生和支付的与此相关的任何合理的第三方运输和处理费用。买方应自费将不合格货物装运至交货地点，并承担损失风险。如果卖方选择更换不合格货物，卖方应在收到买方装运的不合格货物后，将更换的货物运送到交货地点，费用和损失风险由买方承担。
- 6.3 买方承认并同意，第 6.2 条规定的救济是买方针对不合格货物可获得的排他性救济。除第 6.2 条规定外，所有向买方出售的货物均为单向销售，买方无权将根据本协议采购的货物退还给卖方。

7. **不可抗力。** 卖方可自行决定终止、延迟或暂停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也不对任何直接、间接、特殊、附带或后果性责任、延迟、损害或损失负责，前提是此类终止、延迟、暂停或失于履行本协议是由卖方无法控制的情况（分别简称为“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爆炸；恶劣天气；洪水；劳资纠纷、罢工、停工、抵制、纠察、停工或怠工，或其他工业骚乱；暴乱；流行病、传染病或检疫限制；战争、入侵、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恐怖主义威胁或暴乱行为或其他内乱；承运人延误；禁运或封锁；国家或地区紧急情况；任何政府机构的行动或法律要求（无论是自愿的还是强制性的、立法的、执行的或行政的）；电信故障、停电或电力短缺、缺乏仓库或储存空间、运输服务不足；以及卖方无法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买方应接受卖方在此情况下确定能够根据本条款交付的货物部分，作为对本协议的充分和完整履行，并且买方应对此类已交付部分负责。

8. **有限担保。**

8.1 卖方向买方担保：(a) 在货物交付日期后一百八十 (180) 个日历日内（以下简称为“担保期”），货物将实质性符合卖方在相应订单确认书下载至装运日期生效的已发布规格，以及 (b) 除非本条款明确规定，买方将收到良好且有效的货物所有权，无任何产权负担和留置权。

8.2 如果货物出现以下情况，则不适用本条下的担保：(i) 遭受滥用、误用、疏忽、过失、事故、异常物理压力或环境条件、违反卖方发出的任何指示使用，或不当测试、安装、储存、搬运、维修或维护；(ii) 由卖方或其授权代表以外的任何人进行重建、修理或更改；或 (iii) 与任何第三方产品、硬件或未经卖方事先批准的产品一起使用。

8.3 本条项下的担保仅适用于 (a) 卖方明确授权的分销商（以下简称为“分销商”）和 (b) 货物的原始最终用户：(i) 直接从卖方或分销商处获取此类货物的人，以及 (ii) 获取货物不是为了转售货物本身，而是为了此类最终用户自己使用或供此类最终用户纳入其制造的产品的人（以下简称为“最终用户”）。除分销商或最终用户外，任何个人或实体获得的任何货物都是以“包含所有缺陷”的“原样”方式获得，卖方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

8.4 买方应将本有限担保条款告知所有最终用户以及买方向其交付任何产品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货物的所有其他人。买方承认并同意，本有限担保对于买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第 8 条规定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任何货物无效。

8.5 担保期后，不得根据本担保采取任何行动。

9. **买方对违反担保的唯一救济。** 在担保期内 (a) 买方应在其发现或经过合理检验本该发现的任何宣称的担保索赔后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但无论如何应在适用的担保期届满前）；(b) 买方应在通知卖方之日起三 (3) 天内将相关货物发运至交货地点，由卖方进行检验和测试，费用和损失风险由买方承担；(c) 如果卖方的检验和测试显示，卖方合理满意，此类货物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有限担保，卖方应自行决定自费（在买方遵守本第 9 条的情况下）(i) 修理或更换此类货物，或 (ii) 扣除任何适用的折扣、返利或抵扣后，退还此类货物的采购价格；以及 (d) 如果卖方行使其修理或更换选择权，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发运的此类货物后，将修理或更换后的货物以船上交货的方式运送至交货地点，费用和损失风险由买方承担。除非本第 9 条规定的情况，买方无权退回任何货物进行维修、更换、抵扣或退款。本第 9 条规定了买方对于违反第 8 条规定的有限担保的唯一和排他性救济以及卖方的全部责任。

10. **担保免责声明。** 除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卖方对于货物不符合第 8.1 条规定的担保情况，不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1979 年《货物销售法》第 13 至 15 条所隐含的条款被排除在本协议之外。买方承认，除本条款第 8 条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买方未依赖卖方或代表卖方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作出的任何陈述或担保。

11. **责任限制。**

11.1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或其任何代表均不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后果性、间接性、附带性、

特殊性、惩戒性、惩罚性或增强损害、利润或收入损失或价值减少承担责任，无论 (A) 此类损害是否可预见，(B) 卖方是否被告知此类损害的可能性，以及 (C) 索赔所依据的法律或衡平法理论（合同、侵权或其他）。

- 11.2** 卖方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累计责任，无论是因违约、侵权（包括疏忽）还是其他原因产生或与之相关，均不得超过向卖方支付的引起索赔的特定货物的总采购价格或 1,000,000 美元，以较低者为准。
- 11.3** 即使买方的任何约定救济或其他救济未能达到其基本目的，第 9、11.1 和 11.2 条中的限制也适用。
- 11.4** 任何一方不得限制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以下责任：(i) 因其自身或其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的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ii) 欺诈或欺诈性虚假陈述；(iii) 违反 1979 年《货物买卖法》第 12 条（所有权和不受干扰享用权）所隐含的条款；或 (iv) 任何其他法律无法限制其责任的作为或不作为。
- 12. 买方违约。** 除本条款下可能提供的任何救济外，卖方可在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A) 如果买方：(i) 未能支付本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ii) 拒绝接受任何订购的货物；(iii) 以其他方式未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遵守本条款；(iv) 资不抵债，提交破产申请，或为债权人的利益启动或已经启动与破产、接管、重组或转让有关的法律程序；(v) 停止运营；或 (vi) 因买方使用、占有、拥有或修改货物而侵犯任何知识产权；或 (B) 如果卖方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项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第 (A) 款或 (B) 款中的任何事件，以下简称为“**买方违约**”）。此外，除本条款下可能提供的任何其他救济外，在发生任何买方违约时，卖方可自行决定拒绝装运买方先前订购的全部或部分货物，而无需承担任何费用或责任。
- 13. 赔偿。** 除本条款下可能向卖方提供的其他救济外，买方（作为“**赔偿方**”）应赔偿、保护并使卖方及其高级职员、董事、经理、雇员、代理人、附属公司、继受者和许可受让人（统称为“**受偿方**”）免受任何和所有损失、损害、责任、不足、索赔、诉讼、判决、和解、利息、裁决、处罚、罚款、成本或任何类型的费用，包括法律费用、费用和执行本协议项下任何赔偿权利的费用、受偿方发生的购买任何保险的费用，以及受偿方因任何买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与第三方或受偿方指控 (a) 赔偿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契约（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买方违约）；(b) 与赔偿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或买方使用货物有关的任何重大疏忽或更严重的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任何鲁莽或故意不当行为）；(c) 因赔偿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任何个人人身伤害或死亡，或不动产或有形个人财产的损坏；或 (d) 赔偿方未能实质性遵守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索赔、诉因、要求、诉讼、仲裁、询问、违约通知、法律程序、起诉、传唤、传票、传唤或任何性质的调查（统称为“**索赔**”）有关、由其引发或导致的合理利润损失（统称为“**损失**”）。本条规定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14. 遵守法律。** 买方应始终遵守适用于其业务运营、本协议、买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以及买方使用货物的所有法律。在不限制上述条款一般性的情况下，买方应 (a) 自费维护开展与采购或使用货物有关的业务所需的所有证明、资格证书、执照和许可，以及 (b) 不得通过运输、使用或其他违反任何法律的方式参与涉及货物的任何活动或交易。
- 15. 品质、製程、模具、設備與設計。** 所有设备、模具、图案、铸模、量规、旋塞、夹具、固件和其他工具，以及卖方为生产买方从卖方订购的货物而需要、生产或提供的所有设计、图纸、规格、技术文件和其他此类材料（统称为“**工具**”），以及任何工具中的或针对该工具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应归卖方所有，无论是否对工具收取任何费用。买方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转移任何工具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所有权如何，卖方均不负责 (i) 自行获得、修理或更换任何工具，或 (ii) 在买方最近一次订购货物后维护任何工具超过三 (3) 年。賣方應按照訂單確認書中明確說明的賣方產品規格供應貨物。賣方保留對貨物進行必要變更之權利，包括對設計、製造、製程、製造地點及/或原材料之變更，且無須事先通知買方，惟該等變更於實施後，貨物仍須符合產品規格。
- 17. 保密。** 卖方向买方披露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卖方的非公开、保密或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规格、样品、图案、设计、计划、图纸、文件、数据、业务运营、客户名单、定价、专有技术、折扣或回扣，无论是口头披露还是以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或媒体披露或访问，无论是否标记、指定或以其他方式标识为“**保密**”，均为保密信息，仅用于履行本协议，除非获得卖方的事先书面授权，否则不得披露或复制。应卖方要求，买方应立即归还从卖方收到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材料。买方有权因卖方违反本条而获得禁令救济。本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a) 公共领域的信息；(b) 披露时买方已知的信息；或 (c) 买方以非保密方式从第三方正当获得的信息。卖方已向买方提供或已签订合同向买方提供本协议所涵盖的货物的事实是受本款规定限制约束的“**保密**”信息。卖方可不时向买方提供卖方自行确定的与买方相关的“**专有技术**”（定义见下文），包括但不限于影响货物应用的所有相关工程变更和最新发展。“**专有技术**”是指与货物销售相关的客户识别、用途、营销数据和销售技巧，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报价、建议书和建议。此外，如果卖方就客户问题，包括材料选择、设计和参与联合销售电话，向买方提供任何技术咨询，则任何此类咨询的内容均为“**专有技术**”。

18. **经销商条款。** 如果买方担任卖方的经销商，则除非卖方以书面方式另行明确同意，尽管有上述相反的规定，除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外，本第 17 条的条款也应适用：

18.1 买方不得为任何货物的独家经销商。

18.2 买方的销售区域（以下简称为“区域”）应由卖方自行决定指定

18.3 买方不得享受任何折扣，

18.4 买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交上月从卖方采购并由买方出售的货物的净销售数字（以下简称为“销售报告”），卖方必须于当月十五 (15) 日或之后的第一 (1) 个工作日收到这些数字。销售报告应包括项目数量、这些项目的美元价值以及货物销往的客户和地点。买方还应向卖方提交上一个日历月销售的货物的销售发票副本，以核实销售报告，卖方必须于月底后三十 (30) 天内收到该副本。

18.5 当客户订购货物交付给其位于英国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时，卖方保留直接向该区域内的客户销售货物的权利。对于由卖方开票并由客户付款的此类销售，买方无权获得销售佣金。

18.6 除其他权利外，卖方保留自行决定以任何理由随时和不时采取以下行动的权利：(i) 在装运前或装运后制定或更改任何价格、担保条款、销售或装运条款和条件，或销售或其他政策或惯例；(ii) 拒绝接受买方就所有或任何货物发出的任何订单，或拒绝履行之前从买方接受的任何订单；以及 (iii) 停止或暂停任何货物的生产。

18.7 卖方应尽合理努力及时通知买方与货物有关的任何价格、销售、担保或装运条款、销售政策或惯例变更、订单取消或变更以及替代。反过来，买方应立即将此类事项告知其在买方区域内的任何受影响客户，并应立即告知卖方此变更对其受影响的客户而言是否可以接受。

18.8 买方将尽最大努力在区域内销售、营销和促进货物的销售，从而获取新客户并维护现有的客户关系。

18.9 除非卖方明确书面授权，否则买方不得代表卖方收取或接收任何款项。

18.10 卖方没有义务回购或以其他方式赔偿买方任何未售出或停产的货物。

18.11 买方进一步同意 (i)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区域内努力并忠实地获取货物订单和销售货物；(ii) 遵守卖方的所有销售和其他政策与惯例；(iii) 遵守卖方关于使用和展示卖方公司名称以及与卖方或货物相关的所有商标或商号的书面指示和政策；(iv) 保留完整准确的书面记录，描述买方就货物或卖方制造的任何其他产品的客户和潜在客户进行的所有销售和促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电话报告、联系报告、客户询问、客户投诉和索赔、潜在客户名单、潜在客户简介、市场报告、市场更新、销售预测、发票副本、报价、询问、样品请求和其他数据、信息以及与卖方货物在区域内的销售和应用相关的专有技术，并应卖方要求或根据卖方不时制定的报告时间表向卖方提供所有此类记录和材料的副本；(v) 负责并支付开展买方业务活动的所有费用；(vi) 维持 (a) 汽车保险单，每次事故或事件对买方或其任何员工驾驶机动车辆造成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责任总额不低于一百万美元 (\$1,000,000)，以及 (b) 综合产品责任保险单，该保险单对货物相关的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责任总额不低于一百万美金 (\$1,000,000)，并应卖方要求向卖方提交所有此类保险单的实际或备忘录副本或卖方满意的其他文件，证明存在此类保险范围；以及 (vii) 赔偿卖方并使卖方免受任何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因买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职责时的任何实际或声称的疏忽，或买方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而遭受或招致的法律费用。本第 17.11 条规定的赔偿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8.12 买方的分销权（以下简称为“分销权”）应继续有效，直至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终止。卖方在提前至少六十 (60) 天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可以无任何理由随时终止分销关系。此外，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分销权：(i) 该另一方停止其全部或几乎全部业务运营，(ii) 该另一方严重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且在收到此类违反或不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十 (10) 天内未完全消除或纠正此类违反或不履行义务的行为；(iii) 该另一方故意采取行动，对终止方造成伤害或损害；(iv) 该另一方从事任何不当行为或疏忽，导致或意图导致该方获得物质利益、个人财富或其他个人利益，而由终止方承担费用或损害终止方的利益；(v) 该另一方提出破产申请或被裁定破产；或 (vi) 该另一方在破产法院或其他地方提起或被提起任何程序，以重组或重新安排其财务，或因资不抵债被指定其资产或财产的接管人，或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全面转让。如果买方为个人，则分销权应在买方去世后立即终止。在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终止分销权后，卖方可以但没有义务从买方回购在有效终止日期或之前发运给买方的任何货物，并且可以但没有义务在发出终止通知当日或之后将任何货物发运给买方或买方的客户。

19. **国际贸易。**

19.1 在不限上述条款一般性的情况下，买方承认货物可能受适用的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法规的约束，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OFAC”）管理的制裁条例、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条例、美国国务院国防贸易管制局管理的国际武器贸易条例、英国 2002 年《出口管制法》和 2008 年《出口管制令》、欧盟委员会发布的制裁条例和欧盟两用条例，以及新加坡 1995 年《进出口条例法》、2002 年《战略货物（管制）法》和相关附属立法（统称为“**出口管制和制裁法**”）。买方应遵守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并同意独自负责确保其遵守此类法律，包括通过获得此类法律要求的任何政府授权来开展买方的业务。

19.2 在买方作为卖方经销商的范围内，买方不会促使其任何客户直接或间接向受全面、政府范围或广泛部门制裁的任何国家或地区（目前包括白俄罗斯、古巴、伊朗、朝鲜、俄罗斯、叙利亚、委内瑞拉以及乌克兰的克里米亚、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赫尔松和扎波罗日亚地区）或任何被列入 OFAC 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名单、BIS 拒绝人员名单或实体名单、英国制裁名单、英国金融制裁目标综合名单、欧盟综合制裁名单、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或任何被前述实体 50% 或以上控股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实体出口、再出口、转让、使用、销售、转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货物。

19.3 买方不得做出任何会导致卖方违反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的行为，并应针对因买方未能遵守本第 18 条而导致的任何罚款、损失和责任为卖方提供保护、做出赔偿并使其免遭损害。

19.4 如果买方未能遵守本第 18 条的任何部分，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任何此类违约行为均构成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如果卖方认为买方未能遵守本第 18 条的任何部分，或者此类订单的签订或履行会导致违反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卖方保留拒绝签订或履行任何订单以及自行决定取消任何订单的权利。

20. 其他条款。

20.1 除非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并由卖方签署，否则卖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放弃均无效。卖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权利、救济、权力或特权，均不得视为或可解释为放弃该等权利。卖方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救济、权力或特权，并不排除卖方行使任何其他或进一步的权利、救济、权力或特权。

20.2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转让、转移或委托买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利益或义务。任何违反本条规定的所谓转让或委托均属无效。任何转让或委托均不得免除买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20.3 双方之间的关系是独立承包商的关系。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建立任何代理、合伙、合资或其他形式的合资企业、雇佣或信托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以任何方式与另一方签订合同或约束另一方。

20.4 本协议仅对本协议的双方有利。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协议不产生 2001 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规定的任何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权利。

20.5 双方应遵守在履行本协议时适用的任何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i) 欧盟第 2016/679 号条例，根据《2018 年欧盟（退出）法案》（以下简称为“英国 GDPR”）第 3 条，其构成了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的一部分；(ii) 2018 年《数据保护法》；(iii) 2003 年《隐私和电子通信（欧共体指令）条例》；以及 (iv) 2012 年《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法》（以下简称为“PDPA”）。

20.6 无论是直接进行还是通过第三方，买方均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出于使对方滥用或非法利用其实际或假定的影响力以获得区别对待、工作、合同或任何其他有利决定的目的，向任何人提供或承诺任何礼物或利益。买方不得为自己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要约、承诺、礼物或利益，以非法利用其影响力做出或获得任何有利的决定。在不限上述规定的情况下，买方保证在签订本协议时没有做出任何禁止行为。“**禁止行为**”是指 1960 年《预防腐败法》第 5 至 14 条所述的行为，根据其中一条或多条，该行为构成或可能构成犯罪。

20.7 如果买方或任何分包商（或其雇用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或其任何代理人或股东实施任何禁止行为，则卖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而不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

20.8 本协议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产生的效力不与其他司法管辖区适用法律产生的效力相冲突。

20.9 在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之前，双方应尝试通过各方高级管理层的真诚谈判，解决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和所有索赔或争议。除违反第 16 条中的保密信息规定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索赔或争议均应提交仲裁，并由一 (1) 名独立公正的仲裁员根据届时有效的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点为新加坡，仲裁语言为英语。本条款下仲裁员的费用、成本和开支应由双方平均承担，但各方应自行承担

其代表费用。

- 20.10** 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寄往订单确认书正面所载的双方地址，或寄往任何一方通过书面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所有通知必须通过国家认可的隔夜快递或挂号信递送（每种情况下都需要回执）。
- 20.1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在任何司法管辖区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此类无效性、非法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规定，也不应导致此类条款或规定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无效或不可执行。
- 20.12** 根据本协议的限制和其他规定，(a) 本协议中双方的陈述和担保在本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仍然有效；以及 (b) 本协议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3 条、第 16 条和第 19 条，以及为使其意图适当生效的任何其他规定，应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